

---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539011873
报告名称：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442A008552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签字人员：	王淑燕(440400020018)， 陆江杰(11010130030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42A008552 号

###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凯撒文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凯撒文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凯撒文化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凯撒文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凯撒文化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撒文化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号）核准，本公司向28名投资者发行142,920,634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6.30元。截至2021年2月9日，募集资金总额为900,399,994.2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25,483,018.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74,916,975.49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4,245,969.63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870,671,005.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442C00007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不适用。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6,468.3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6,468.37万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46,468.3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1,614.69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广州银行汕头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存款方式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445006002013000111236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部分项目、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活期存款	1,095,328.26
			现金管理	204,000,000.00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韩江支行	2003023829200098990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部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项目	活期存款	8,976,811.58
			现金管理	140,000,000.00
广州银行汕头分行	823000003402026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部分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项目	活期存款	74,776.09
			现金管理	62,000,000.00
合计				416,146,915.93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994.34万元（其中2021年度利息收入994.3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14万元（其中2021年度手续费0.14万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投入21.76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未对外转让或置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表: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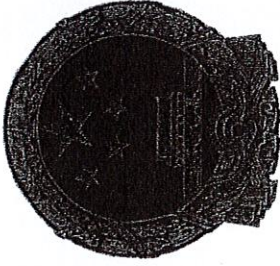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067.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68.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468.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否	56,345.10	56,345.10	22,443.37	22,443.37	39.83			不适用	否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目	否	6,697.00	6,697.00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25.00	24,025.00	24,025.00	24,025.00	100.00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87,067.10</b>	<b>87,067.10</b>	<b>46,468.37</b>	<b>46,468.37</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11日,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134.72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公司将16,112.95元自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剩余21.76万元尚未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该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使用期限和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或进行现金管理, 并将继续使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购买规模以及投资产品期限均符合规定, 但在资金循环滚动使用时, 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 存在3笔理财产品超过了董事会审议的理财期限的情况。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资和建设, 未对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针对上述失误, 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惠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